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翁胜达

编制单位：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胜达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人：翁胜达

联系方式：13868687767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编制单位：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868687767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3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工况证明	37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0
附件 5 排污登记	62
附件 6 危废协议、资质及危废台账	63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附件 8 车间照片	77
附件 9 验收意见	78
附件 10 监测方案	84
附件 11 应急预案	90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91
附件 13 公示情况	119

前言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外箱加工的企业，我公司租用胡绍伍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75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 万个外箱。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资金全部自筹解决。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101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2JAX651P001P）。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迁建）项目。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3.33%。企业劳动定员为 7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1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到年产 30 万个外箱的生产规模，实际能达到年产 29 万个外箱的生产规模，该项目已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我公司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11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主要产品名称	外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外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 万个外箱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6月		
调试时间	2024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万元	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	30万元	环保投资	3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302MA2JAX651P001P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关于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温环瓯建（2024）101号]，2024 年 6 月 24 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407-19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14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407-49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pH（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总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8 ^①	70 ^②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0.5	15

备注：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B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2至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 染 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应分类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防雨淋、防扬尘等环节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cr0.005t/a、氨氮0.001t/a，总氮0.002/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外箱加工的企业，我公司租用胡绍伍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75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 万个外箱。

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101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2JAX651P001P）。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年产 30 万个外箱。项目实施后，实际生产能力达到年产 29 万个外箱。

2.1.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万元，占10%。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7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310天，白天单班制8小时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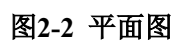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外箱	30 万个	29 万个	29 万个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本项目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浙江新汉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宿舍楼，北侧为枫泰鞋材，具体四周情况及情



2.4原辅材料消耗

2.4.1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相比
1	水印开槽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钉针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3	切纸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粘胶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分纸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下料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打包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9	数码印刷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7月实际消耗量	核算后全年消耗量
1	白纸板	吨	20	1.6	19.2
2	瓦楞纸	吨	50	4	18
3	活字版	吨	0.05	0.004	0.048
4	玉米淀粉胶	吨	0.15	0.01	0.12
5	水性油墨	吨	0.4	0.03	0.36
6	订书钉	吨	0.1	0.007	0.084
7	打印墨水	吨	0.005	0.0004	0.0048
8	棉布	吨	0.005	0.0004	0.0048

2.5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水电费清单核算，企业员工一年用水量约108吨，产污系数按0.8计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t/a，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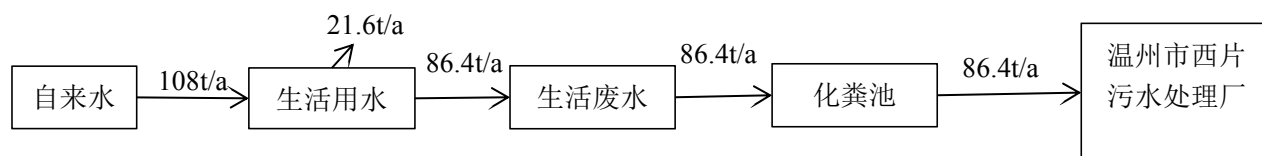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外箱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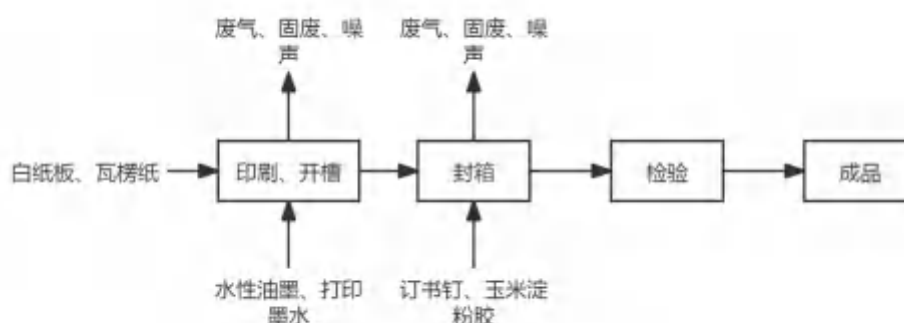


图2-4 外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根据产品要求，将外购的瓦楞纸、白板纸部分放入水印开槽机（提前将排版好的活字版放入水印开槽机内作为印刷模具）内进行印刷（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商标）跟外箱开槽；部分放入数码印刷机内进行印刷（使用打印墨水），再使用开槽机开槽、分纸机分切；之后将得到的外箱半成品部分用订书针进行封箱，部分采用玉米淀粉胶进行刷胶封箱（常温粘合，无需加热），最终经检验修整后得到外箱成品。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外箱年产量比环评预计减少1万个。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	与环评一致	否

		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评预计年产 30 万个外箱，实际年产量约 29 万个。	否
4	平面布置	/	与环评一致	否
5	生产设备	/	与环评一致	否
6	原辅材料	/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排放去向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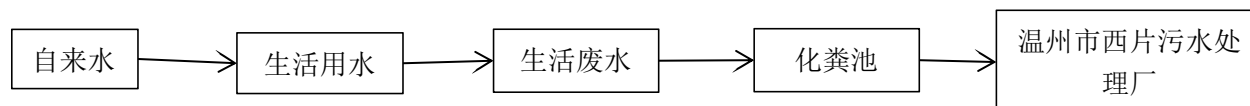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印刷废气、刷胶废气和恶臭。

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刷胶废气由于使用玉米淀粉胶不含有机溶剂，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少量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1。

表3-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工序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1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恶臭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2	刷胶废气	刷胶	恶臭	以无组织形式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字版、废棉布。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字版（HW49 900-041-49）、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废棉布（HW49 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棉布、废包装桶、废活字版委托浙江中

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位于楼顶，面积 4 平方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纸	一般固废	7	6.8	外售综合利用
废棉布	印刷过程	固态	布	危险废物	0.01	0.008	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字版	印刷过程	固态	活字版	危险废物	0.05	0.045	
废包装桶	印刷过程	固态	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4	0.035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3.5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3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1	0.5
废气处理系统		0.5

固废处理系统		1
噪声		1
其他运营费用		0
合计	1	3
总投资	30	30

3.6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选址为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38号一幢三楼，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个外箱。	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38号一幢三楼，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该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规模为年产 29 万个外箱。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标准）。	已落实。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再经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已落实。 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刷胶废气由于使用玉米淀粉胶不含有机溶剂，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少量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夜间不生产。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 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棉布、废包装桶、废活字版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仓库位于楼顶, 面积 4 平米,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本环评建议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05t/a、氨氮0.001t/a, 总氮0.002t/a。	/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最终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4t/a、总氮0.001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COD0.005t/a、氨氮0.001t/a, 总氮0.002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的结论如下：

本项目为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区域经济发展。只要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建议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双橡胶鞋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通风透气，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101号，详见附件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所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1	正益 240710-1A1-2	46 mg/L	46 mg/L	0	10	合格
	2024.7.12	正益 240711-2A1-2	39 mg/L	39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11	正益 240710-1A1-2	2.76 mg/L	2.72 mg/L	0.7	10	合格
	2024.7.12	正益 240711-2A1-2	1.73 mg/L	1.81 mg/L	2.3	10	合格
总氮	2024.7.15	正益 240710-1A1-2	28.5 mg/L	28.6 mg/L	0.2	5	合格
		正益 240711-2A1-2	26.8 mg/L	26.3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4.7.15	正益 240710-1A1-2	18.2 mg/L	18.4 mg/L	0.5	10	合格
		正益 240711-2A1-2	16.8 mg/L	16.6 mg/L	0.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11	正益 240710-1B3	1.57 mg/m ³	1.55 mg/m ³	0.6	20	合格
		正益 240710-1E3	2.69 mg/m ³	2.82 mg/m ³	2.4	20	合格
		正益 240711-2B3	1.68 mg/m ³	1.61 mg/m ³	2.1	20	合格

		正益 240711-2E3	3.28 mg/m ³	3.26 mg/m ³	0.3	20	合格
--	--	---------------	------------------------	------------------------	-----	----	----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1	正益 240710-1A4-2	42 mg/L	41 mg/L	1.2	20	合格
	2024.7.12	正益 240711-2A4-2	26 mg/L	24 mg/L	4.0	20	合格
总磷	2024.7.11	正益 240710-1A4-2	2.49 mg/L	2.46 mg/L	0.6	20	合格
	2024.7.12	正益 240711-2A4-2	1.93 mg/L	1.68 mg/L	6.9	20	合格
总氮	2024.7.15	正益 240710-1A4-2	29.0 mg/L	29.2 mg/L	0.3	20	合格
		正益 240711-2A4-2	26.4 mg/L	26.6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4.7.15	正益 240710-1A4-2	17.7 mg/L	17.5 mg/L	0.6	20	合格
		正益 240711-2A4-2	15.5 mg/L	15.4 mg/L	0.3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5-6 和 5-7。

表 5-5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1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12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7.11-7.16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12-7.17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表 5-6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11	13.8 µg	22.5 µg	9.00 µg	96.7	85-115	合格
	2024.7.12	3.46 µg	10.5 µg	7.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15	28.5 µg	59.0 µg	3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15	36.5 µg	76.4 µg	40.0 µg	99.8	90-110	合格
----	-----------	---------	---------	---------	------	--------	----

表 5-7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4.7.1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7.1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7.15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 烃	2024.7.11	8.84 mg/m ³	8.59 mg/m ³	2.8	10	合格
		8.84 mg/m ³	8.42 mg/m ³	4.8	10	合格
		8.84 mg/m ³	8.48 mg/m ³	4.1	10	合格
		8.84 mg/m ³	8.24 mg/m ³	6.8	10	合格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 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4.7.1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4.7.1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5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总结：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三同时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6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报告审核人	邱欣欣	授权签字人	OY202112
其他	陈斌	采样员	OY2023217
	王少琼	采样员	OY20240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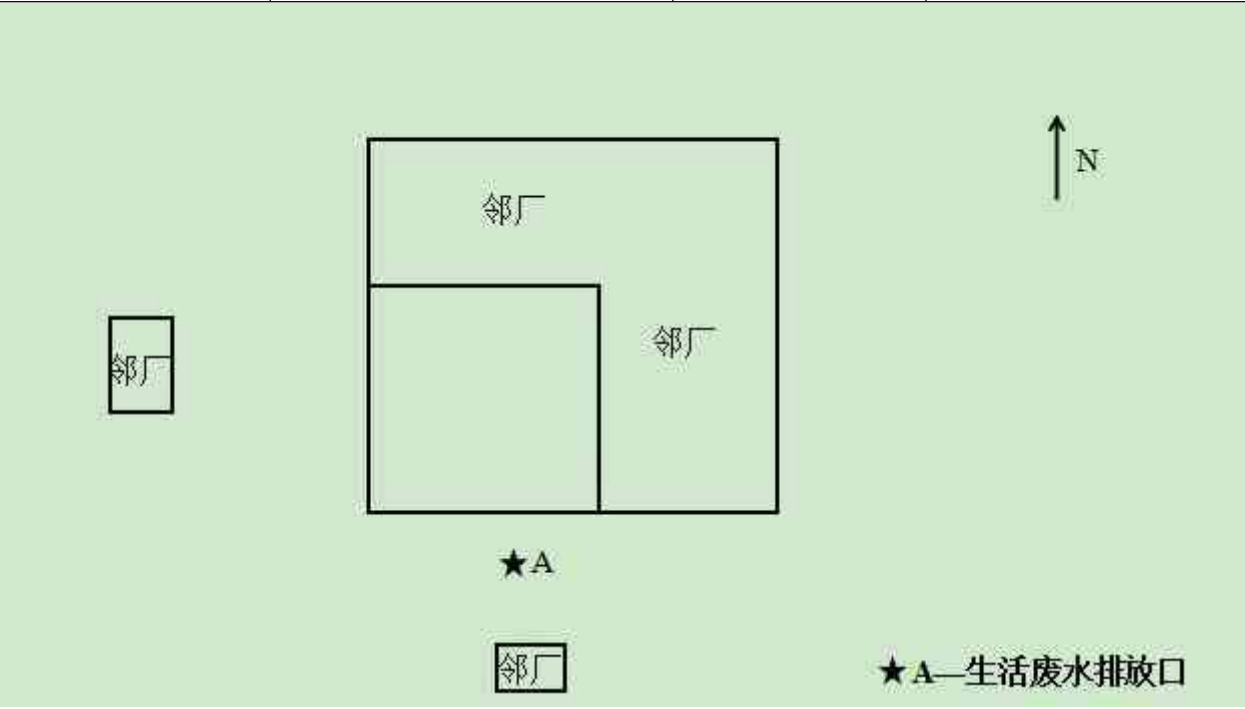
根据《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废水排放口A	pH值、SS、TP、CODcr、TN、NH ₃ -N、BOD ₅	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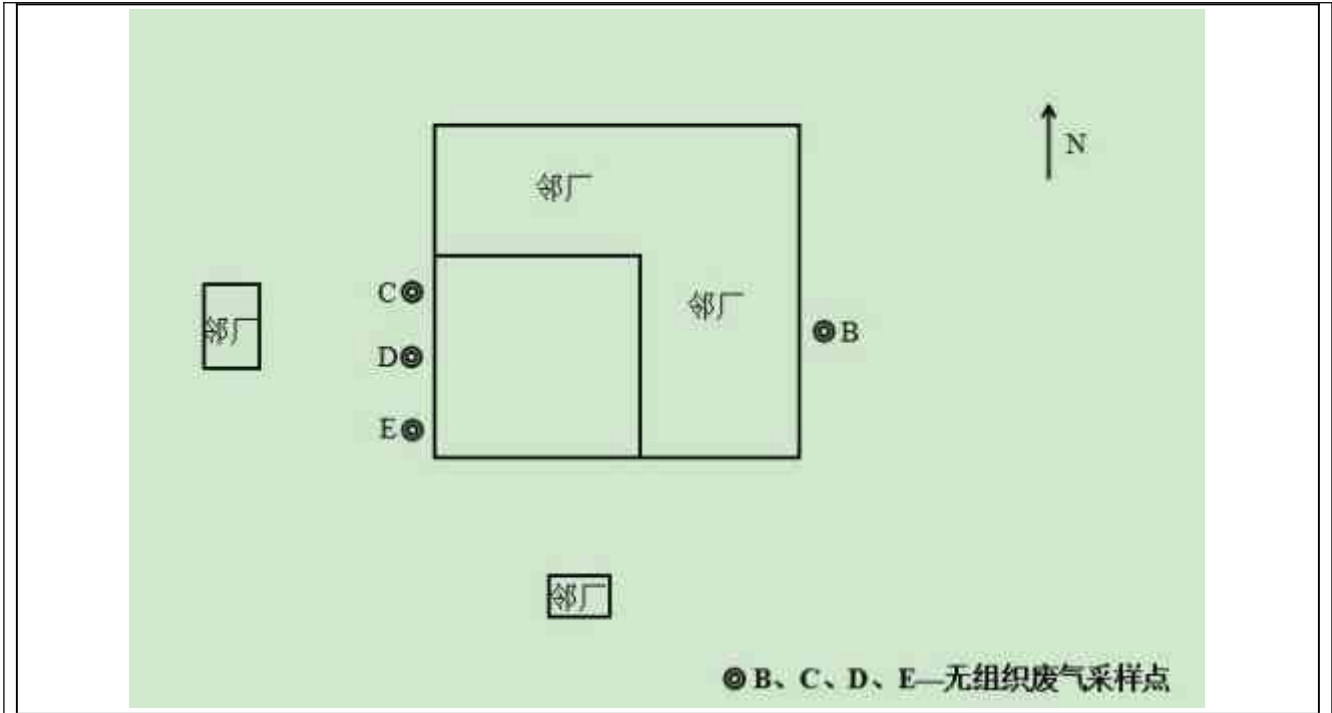


6.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B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臭气浓度监测2天，每天监测4次。	2024年7月10日—11日
	下风向C			
	下风向D			
	下风向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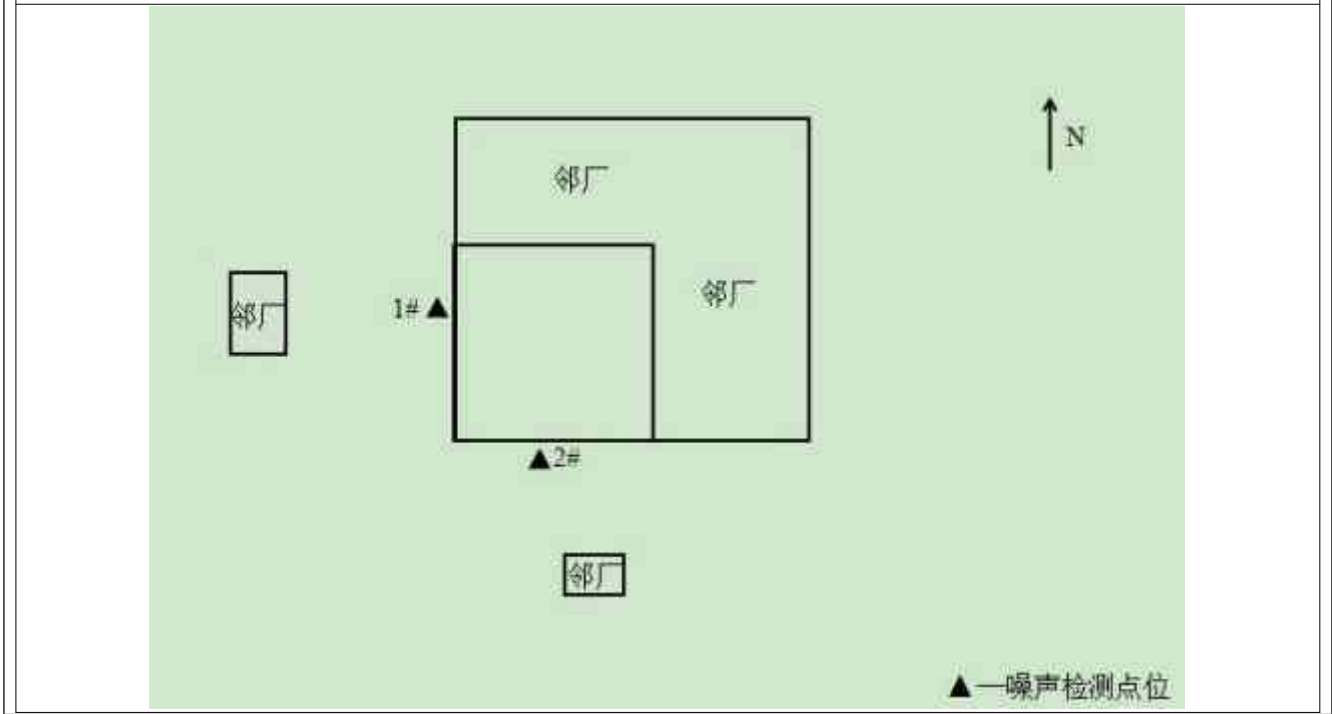
6.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西侧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4年7月10日—7月11日
厂界南侧	昼间噪声		

厂界北侧、东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夜间不生产



6.4固废调查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字版、废棉布和废包装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位于楼顶，面积 4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监测

本项目生产厂房50m的卫生防护内均无敏感点，则不需要测敏感点环境空气和噪声；废水纳管排放不需要测地表水。根据环评和项目产污特点，即本项目环境质量无需监测。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4.7.10	10:00-11:00	晴	30.0	101.4	1.4	东
	12:00-13:00	晴	31.2	101.3	1.4	东
	14:00-15:00	晴	32.5	101.2	1.4	东
	16:03-16:12	晴	32.0	101.2	1.5	东
2024.7.11	10:00-11:00	晴	31.1	101.3	1.4	东
	12:00-13:00	晴	33.3	101.2	1.5	东
	14:00-15:00	晴	32.8	101.2	1.4	东
	16:03-16:12	晴	32.5	101.2	1.5	东

7.1.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4年7月10日	24年7月11日	
外箱	30 万个	29 万个	900个	910个	93%-94%

注：年工作日为310天。

7.1.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24年7月10日	24年7月11日
1	水印开槽机	台	2	2	2	2
2	钉钉机	台	2	2	2	2
3	切纸机	台	1	1	1	1
4	粘胶机	台	1	1	1	1
5	分纸机	台	1	1	1	1
6	下料机	台	1	1	1	1

7	空压机	台	1	1	1	1
8	打包机	台	2	2	2	2
9	数码印刷机	台	1	1	1	1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7.10	09:00	微黄微浊	7.4	46	11.8	28.6	18.3	15	2.74
	11:01	微黄微浊	7.4	43	10.8	28.4	19.0	13	2.63
	13:02	微黄微浊	7.5	44	11.3	28.9	19.5	16	2.57
	15:04	微黄微浊	7.5	42	10.5	29.0	17.7	21	2.49
生活废水排放口 A 7.11	09:00	微黄微浊	7.5	39	10.2	26.6	16.7	12	1.77
	11:01	微黄微浊	7.5	36	9.5	26.0	16.0	10	1.90
	13:02	微黄微浊	7.4	30	8.2	25.8	16.5	10	1.80
	15:04	微黄微浊	7.5	26	7.0	26.4	15.5	11	1.93
平均值			/	38	9.9	27.5	17.4	13.5	2.23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9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2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 特殊标注除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10	10:03	B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20	达标
	12:03			<10			
	14:03			<10			
	16:03			<10			
	10:10	C		<10			
	12:10			<10			
	14:10			<10			
	16:10			<10			
	10:11	D		<10			
	12:11			<10			
	14:11			<10			
	16:11			<10			
	10:12	E		<10			
	12:12			<10			
	14:12			<10			
	16:12			<10			
2024.7.11	10:03	B	<10	<10	20	达标	
	12:03		<10				
	14:03		<10				
	16:03		<10				
	10:10	C	<10				
	12:10		<10				
	14:10		<10				
	16:10		<10				
	10:11	D	<10				
	12:11		<10				
	14:11		<10				
	16:11		<10				
	10:12	E	<10				

	12:12			<10			
	14:12			<10			
	16:12			<10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项目	检测 结果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7.10	10:00-11:00	B	非甲烷总烃	1.57	1.57	/	/
	12:00-13:00			1.59			
	14:00-15:00			1.56			
	10:00-11:00	C		2.75	2.72	4.0	达标
	12:00-13:00			2.72			
	14:00-15:00			2.70			
	10:00-11:00	D		2.86	2.82	4.0	达标
	12:00-13:00			2.85			
	14:00-15:00			2.76			
	10:00-11:00	E		2.74	2.74	4.0	达标
	12:00-13:00			2.72			
	14:00-15:00			2.76			
2024.7.11	10:00-11:00	B	非甲烷总烃	1.75	1.68	/	/
	12:00-13:00			1.66			
	14:00-15:00			1.64			
	10:00-11:00	C		3.55	3.44	4.0	达标
	12:00-13:00			3.43			
	14:00-15:00			3.34			
	10:00-11:00	D		3.35	3.56	4.0	达标
	12:00-13:00			3.87			
	14:00-15:00			3.45			
	10:00-11:00	E		3.27	3.27	4.0	达标
	12:00-13:00			3.28			
	14:00-15:00			3.27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9 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要求。

7.2.3 噪声

（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Delta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1	厂界西侧 7.10	道路噪声	10:40-10:41	62.3	—	—	—	62
2	厂界南侧 7.10	道路噪声	10:51-10:52	62.4	—	—	—	62
3	厂界西侧 7.11	道路噪声	10:35-10:36	62.3	—	—	—	62
4	厂界南侧 7.11	道路噪声	10:45-10:46	62.5	—	—	—	62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1.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2.测量点均在厂界外1米处；3.测量值均未超过3类标准，无需测量背景值；4、厂界北侧、东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5、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407-14号。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东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t/a，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4t/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氨氮0.001t/a、总氮0.0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要求。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北侧、东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字版、废包装桶和废棉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危废仓库面积 4 平米，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04t/a、氨氮0.0004t/a、总氮0.001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05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2t/a 。

总结论：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账，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3）做好固废台账管理，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2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技改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32' 12.120" 27° 58' 58.77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个外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9 万个外箱		环评单位		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瓯建〔2024〕1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4年8月20日			
	编制单位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02MA2JAX651P001P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80h				
运营单位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2MA2JAX651P		验收时间		2024年8月26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86.4	/	86.4	104.2	/	86.4	104.2	/	/		
	化学需氧量		/	38	500	0.004	/	0.004	0.005	/	0.004	0.005	/	/		
	氨氮		/	17.4	35	0.0004	/	0.0004	0.001	/	0.0004	0.001	/	/		
	总氮		/	27.5	70	0.001	/	0.001	0.002	/	0.001	0.002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0.007	/	/	0.007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6.888	/	6.888	7.1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瓯建（2024）101 号

关于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由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

二、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项目四至关系、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排放限值，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

(二)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三)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四)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有关规定。

四、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一)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

(二)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三)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一般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 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 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六、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 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

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实际年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日产量	
			24年7月10日	24年7月11日
外箱	30 万个	29 万个	900 个	910 个

注：年工作日为31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4.7.10	24.7.11
1	水印开槽机	台	2	2	/	2	2
2	钉针机	台	2	2	/	2	2
3	切纸机	台	1	1	产品修整	1	1
4	粘胶机	台	1	1	外箱成型	1	1
5	分纸机	台	1	1	/	1	1
6	下料机	台	1	1	/	1	1
7	空压机	台	1	1	/	1	1
8	打包机	台	2	2	/	2	2
9	数码印刷机	台	1	1	/	1	1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消耗量	验收期间（7月）消耗量
1	白纸板	吨	20	1.6
2	瓦楞纸	吨	50	4
3	活字版	吨	0.05	0.004
4	玉米淀粉胶	吨	0.15	0.01
5	水性油墨	吨	0.4	0.03
6	订书钉	吨	0.1	0.007
7	打印墨水	吨	0.005	0.0004
8	棉布	吨	0.005	0.0004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固体废物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吨/年	实际产生量 吨/年	处置措施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7	6.8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印刷过程	0.04	0.035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3	废活字版	印刷过程	0.05	0.045	
4	废棉布	印刷过程	0.01	0.008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基础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水	1	0.5
	废气		0.5
	噪声		1
	固废		1
	其他运营费用		/
环保投资合计		1	3
项目总投资		30	30

我公司用水量为（ 108 ）吨/年，员工人数为（ 7 ）人，全年工作（ 31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本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始建设，（ 2024 年 6 月）竣工。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9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7 月 18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9 号 第 1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5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9 号

第 2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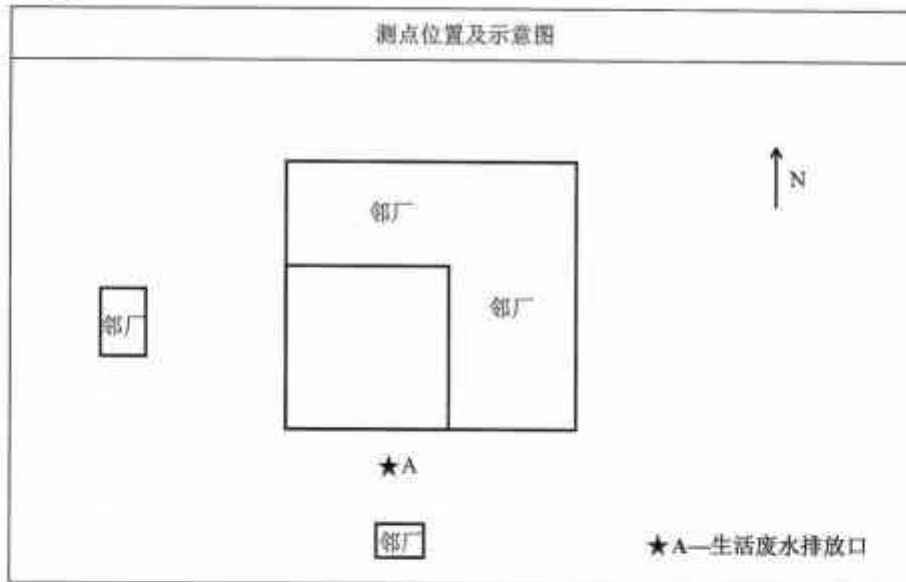
单位：mg/L（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及日期	采样 时间	样品 性状	pH 值 （无量 纲）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生活废水 排放口 7.10	09:00	微黄 微浊	7.4	46	2.74	28.6	18.3	15	正益 240710-1A1
	11:01	微黄 微浊	7.4	43	2.63	28.4	19.0	13	正益 240710-1A2
	13:02	微黄 微浊	7.5	44	2.57	28.9	19.5	16	正益 240710-1A3
	15:04	微黄 微浊	7.5	42	2.49	29.0	17.7	21	正益 240710-1A4
生活废水 排放口 7.11	09:00	微黄 微浊	7.5	39	1.77	26.6	16.7	12	正益 240711-2A1
	11:01	微黄 微浊	7.5	36	1.90	26.0	16.0	10	正益 240711-2A2
	13:02	微黄 微浊	7.4	30	1.80	25.8	16.5	10	正益 240711-2A3
	15:04	微黄 微浊	7.5	26	1.93	26.4	15.5	11	正益 240711-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407-49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4.7.18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9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7 月 18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5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
一幢三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被测单位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1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无量纲）

检测结果单位：mg/m³（除注明外）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4.7.10	10:00-11:00	B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57	正益 240710-1B1		
	12:00-13:00				1.59	正益 240710-1B2		
	14:00-15:00				1.56	正益 240710-1B3		
	10:00-11:00	C			2.75	正益 240710-1C1		
	12:00-13:00				2.72	正益 240710-1C2		
	14:00-15:00				2.70	正益 240710-1C3		
	10:00-11:00	D			2.86	正益 240710-1D1		
	12:00-13:00				2.85	正益 240710-1D2		
	14:00-15:00				2.76	正益 240710-1D3		
	10:00-11:00	E			2.74	正益 240710-1E1		
	12:00-13:00				2.72	正益 240710-1E2		
	14:00-15:00				2.76	正益 240710-1E3		
2024.7.11	10:00-11:00	B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75	正益 240711-2B1
	12:00-13:00						1.66	正益 240711-2B2
	14:00-15:00						1.64	正益 240711-2B3
	10:00-11:00	C					3.55	正益 240711-2C1
	12:00-13:00						3.43	正益 240711-2C2
	14:00-15:00						3.34	正益 240711-2C3
	10:00-11:00	D					3.35	正益 240711-2D1
	12:00-13:00						3.87	正益 240711-2D2
	14:00-15:00						3.45	正益 240711-2D3
	10:00-11:00	E					3.27	正益 240711-2E1
	12:00-13:00						3.28	正益 240711-2E2
	14:00-15:00						3.27	正益 240711-2E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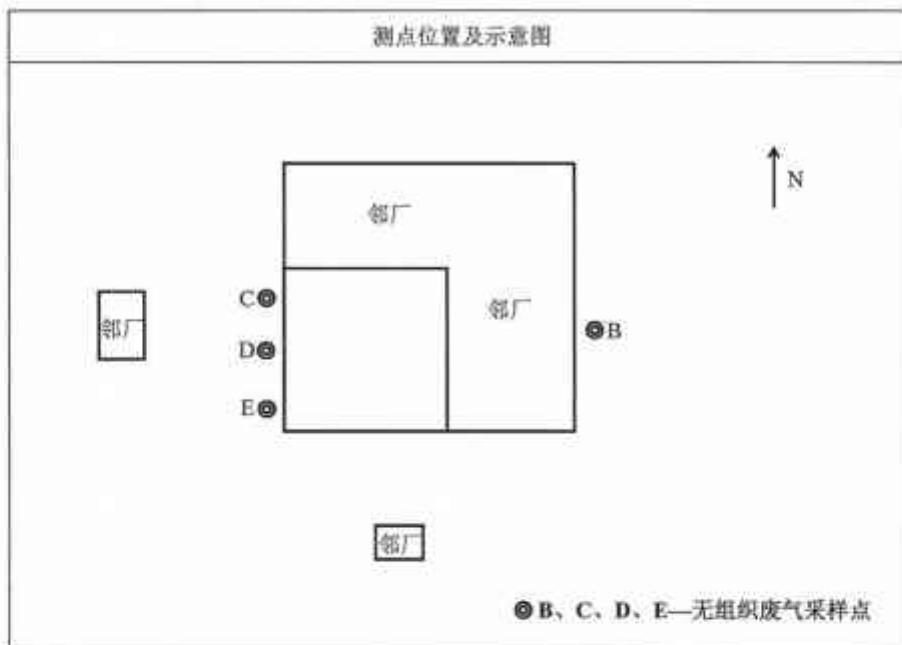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样品编号		
2024.7.10	10:03	B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正益 240710-1B4		
	12:03				<10		正益 240710-1B5		
	14:03				<10		正益 240710-1B6		
	16:03				<10		正益 240710-1B7		
	10:10	C			<10	<10	正益 240710-1C4		
	12:10				<10		正益 240710-1C5		
	14:10				<10		正益 240710-1C6		
	16:10				<10		正益 240710-1C7		
	10:11	D			<10	<10	正益 240710-1D4		
	12:11				<10		正益 240710-1D5		
	14:11				<10		正益 240710-1D6		
	16:11				<10		正益 240710-1D7		
	10:12	E			<10	<10	正益 240710-1E4		
	12:12				<10		正益 240710-1E5		
	14:12				<10		正益 240710-1E6		
	16:12				<10		正益 240710-1E7		
2024.7.11	10:03	B			10L真空罐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正益 240711-2B4
	12:03						<10		正益 240711-2B5
	14:03						<10		正益 240711-2B6
	16:03						<10		正益 240711-2B7
	10:10	C					<10	<10	正益 240711-2C4
	12:10						<10		正益 240711-2C5
	14:10						<10		正益 240711-2C6
	16:10						<10		正益 240711-2C7
	10:11	D					<10	<10	正益 240711-2D4
	12:11						<10		正益 240711-2D5
	14:11						<10		正益 240711-2D6
	16:11						<10		正益 240711-2D7
	10:12	E					<10	<10	正益 240711-2E4
	12:12						<10		正益 240711-2E5
	14:12						<10		正益 240711-2E6
	16:12						<10		正益 240711-2E7

报告编号：甌环检（气）字第 202407-19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7.1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407-19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附件1：采样照片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4 号



项 目 名 称 _____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_____
报 告 日 期 _____ 2024 年 7 月 18 日 _____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1288号世界温州人家园1-907室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 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4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407-51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
一幢三楼

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9 日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7 月 10-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检测日期 2024 年 7 月 10-11 日

检测时间 昼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10:40-10:52, 2024 年 7 月 11 日 10:35-10:46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时段	排放限值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检测结果

单位：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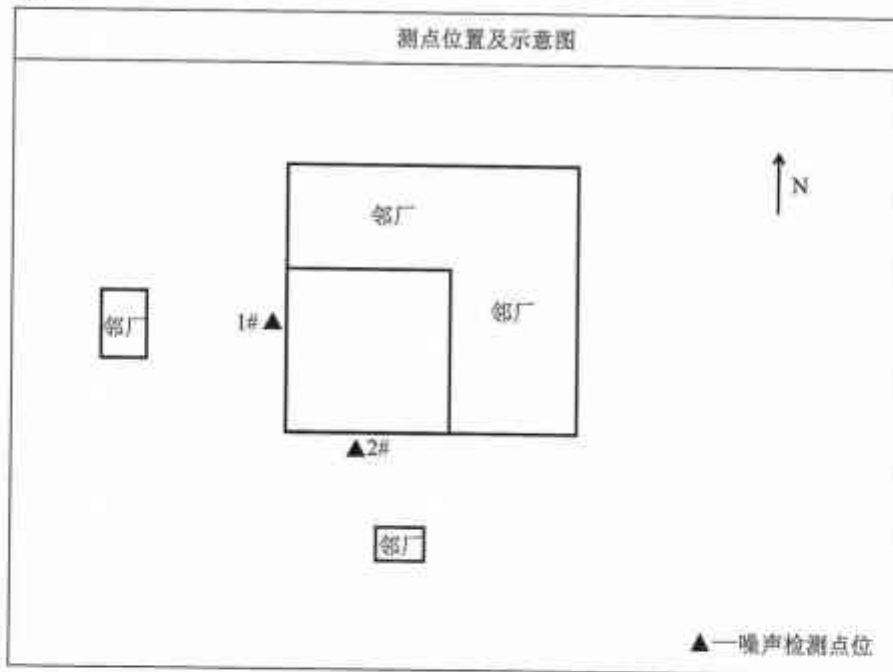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ΔL_1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 值	报告 值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7.10	10:40-10:41	62.3	—	—	—	62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51-10:52	62.4	—	—	—	62
1	厂界西侧	道路噪声	7.11	10:35-10:36	62.3	—	—	—	62
2	厂界南侧	道路噪声		10:45-10:46	62.5	—	—	—	62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均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北侧、东侧均为邻厂交界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407-14 号

第 3 页 共 4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采样照片见附件 1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陈宇霞

批准人职务：质管部主任

审 核：陈宇霞

批准日期：2024.7.15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5.1.31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5.2.20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 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4.12.6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4.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4.12.3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 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4.12.6	无锡市检验检测认 证研究院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1	正益 240710-1A1-2	46 mg/L	46 mg/L	0	10	合格
	2024.7.12	正益 240711-2A1-2	39 mg/L	39 mg/L	0	10	合格
总磷	2024.7.11	正益 240710-1A1-2	2.76 mg/L	2.72 mg/L	0.7	10	合格
	2024.7.12	正益 240711-2A1-2	1.73 mg/L	1.81 mg/L	2.3	10	合格
总氮	2024.7.15	正益 240710-1A1-2	28.5 mg/L	28.6 mg/L	0.2	5	合格
		正益 240711-2A1-2	26.8 mg/L	26.3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4.7.15	正益 240710-1A1-2	18.2 mg/L	18.4 mg/L	0.5	10	合格
		正益 240711-2A1-2	16.8 mg/L	16.6 mg/L	0.6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11	正益 240710-1B3	1.57 mg/m ³	1.55 mg/m ³	0.6	20	合格
		正益 240710-1E3	2.69 mg/m ³	2.82 mg/m ³	2.4	20	合格
		正益 240711-2B3	1.68 mg/m ³	1.61 mg/m ³	2.1	20	合格
		正益 240711-2E3	3.28 mg/m ³	3.26 mg/m ³	0.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1	正益 240710-1A4-2	42 mg/L	41 mg/L	1.2	20	合格
	2024.7.12	正益 240711-2A4-2	26 mg/L	24 mg/L	4.0	20	合格
总磷	2024.7.11	正益 240710-1A4-2	2.49 mg/L	2.46 mg/L	0.6	20	合格
	2024.7.12	正益 240711-2A4-2	1.93 mg/L	1.68 mg/L	6.9	20	合格
总氮	2024.7.15	正益 240710-1A4-2	29.0 mg/L	29.2 mg/L	0.3	20	合格
		正益 240711-2A4-2	26.4 mg/L	26.6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4.7.15	正益 240710-1A4-2	17.7 mg/L	17.5 mg/L	0.6	20	合格
		正益 240711-2A4-2	15.3 mg/L	15.4 mg/L	0.3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11	13.8 µg	22.5 µg	9.00 µg	96.7	85-115	合格
	2024.7.12	3.46 µg	10.5 µg	7.00 µg	101	85-115	合格
总氮	2024.7.15	28.5 µg	59.0 µg	30.0 µg	102	90-110	合格
氨氮	2024.7.15	36.5 µg	76.4 µg	40.0 µg	99.8	90-11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4.7.11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2024.7.12	10.0 µg	10.2 µg	2.0	5	合格
总氮	2024.7.15	10.0 µg	10.1 µg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4.7.11	8.84 mg/m ³	8.59 mg/m ³	2.8	10	合格
		8.84 mg/m ³	8.42 mg/m ³	4.8	10	合格
		8.84 mg/m ³	8.48 mg/m ³	4.1	10	合格
		8.84 mg/m ³	8.24 mg/m ³	6.8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4.7.11	50 mg/L	48 mg/L	4.0	10	合格
	2024.7.12	50 mg/L	47 mg/L	6.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4.7.11-7.16	210 mg/L	206 mg/L	4 mg/L	20 mg/L	合格
	2024.7.12-7.17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4.7.1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4.7.1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刘福生

审核人：邱欣欣

附件 5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2MA2JAX651P001P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3
8号一幢三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2MA2JAX651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8月20日

有效期：2024年08月20日至2029年08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资质及危废台账

合同编号: 0031239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温州瓯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危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混入反应性和感染性危险废物、废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翁胜达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13868687767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固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为: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中心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计划处置数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处置费用(元)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200	3200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	3200	960
废棉纱	HW49	900-041-49	0.04	3200	12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2	3200	64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0.1	3200	320
					4608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4608 元，(大写：肆仟陆佰零捌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 元、危废运输费 600 元/吨(装)；

2、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账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

4、其他：预收企业0.1吨危废处置费，合计320元整。

5、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南湖支行

银行账户：3305016287430000015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梧田村

电话/传真：1350777637

法人/委托代理人：马修

日期：2024年01月17日

乙方(章)：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泰昌路27号

电话/传真：55078780

法人/委托代理人：王政

日期：2024年01月17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合同专用章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质证明材料：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鹿城小微)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 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小微):

你单位《小微收运单位建设登记表》悉。经鹿城分局审核,并于2023年12月4日-12月13日在鹿城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期间未接到其他相关利益方及公众反对意见。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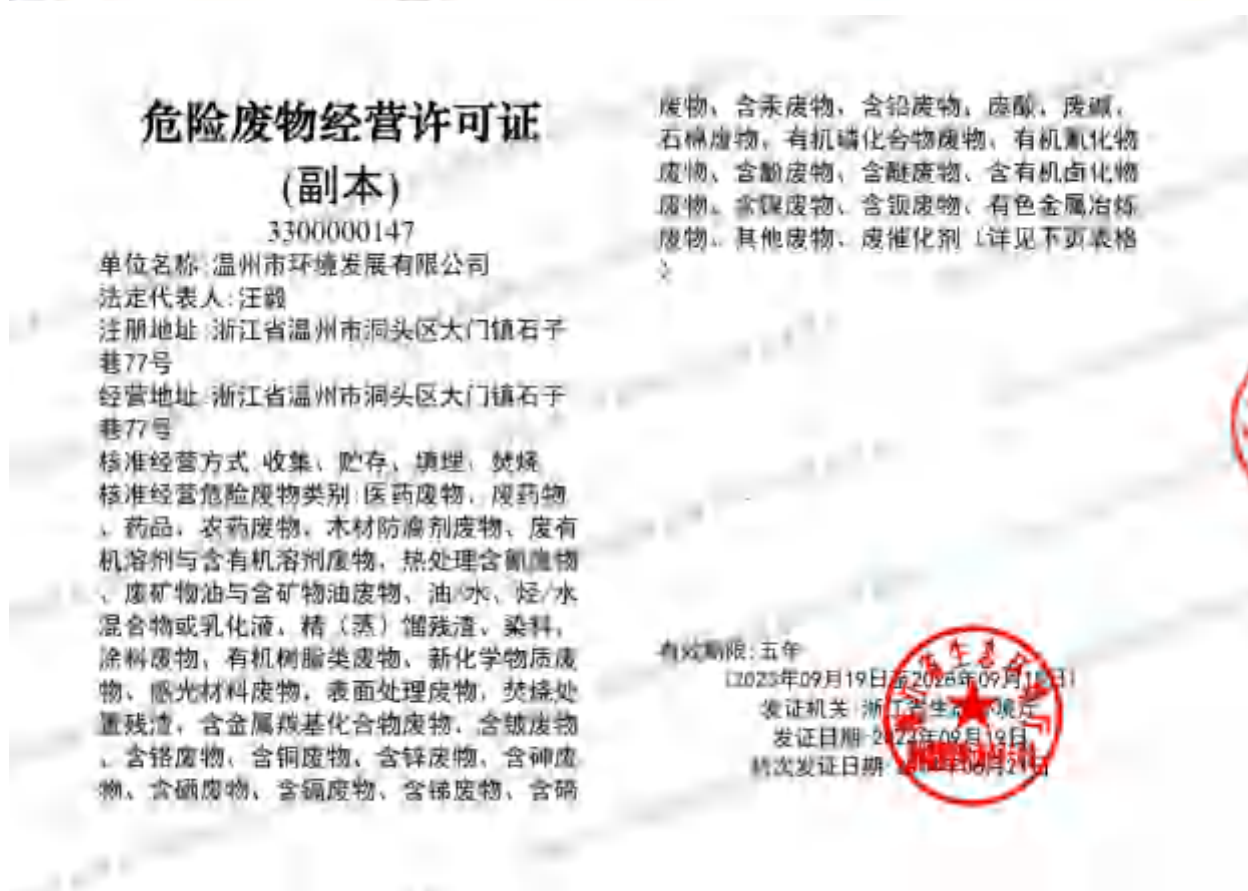
同意你单位在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在鹿城区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

附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范围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26日

- 1 -

[illegible]



-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0147)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废盐酸	275-001-02, 275-001-02, 272-003-02, 271-001-02, 275-001-02, 275-004-02, 275-001-02, 271-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HW04 废树脂	261-011-04, 261-007-04, 261-004-04, 261-008-04, 261-005-04, 261-002-04, 261-011-04, 261-006-04, 261-003-04			
HW06 废有机 溶剂 废有机 溶剂 废有机 溶剂	900-009-06	9000	收集、 贮存、 填埋 (DL)	废性废油70 00吨;废性废 油6200吨。 其中321-026- 06, 321-034- 06为毒性、 持久性
HW07 废处理 废皮革	336-005-07, 336-002-07, 336-004-07, 336-001-07, 336-004-07, 336-001-07			
HW11 废(基) 树脂漆	252-010-11, 900-013-11, 451-002-11			
HW12 废制 废料	264-012-12, 264-008-12, 264-015-12, 264-002-12, 264-009-12, 264-006-12, 264-003-12, 264-011-12, 264-007-12, 264-004-12			
HW13 废有机	265-103-13			

69

HW03 农药 废物	272-001-02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1-04, 263-011-04, 263-009-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HW05 木材腐 败物废 物	286-001-05, 201-001-05, 286-002-05, 201-002-05, 286-003-05, 201-003-05, 286-004-05						
HW06 含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油类废 物	900-005-06, 900-001-06, 900-003-06, 900-002-06, 900-004-06, 900-004-06						
HW07 废矿物 油与含 金属废 液	900-213-08, 251-004-08, 251-001-08, 900-208-08, 071-001-08, 900-201-08, 900-226-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900-214-08, 251-005-08,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21-08, 900-109-08, 900-21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900-210-08, 251-003-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49-08, 900-200-08, 900-219-08, 900-001-08, 900-216-08, 251-010-08						
HW09	900-003-09, 900-006-09,						
HW10 油、水 混合物 或氧化 液	900-007-09						
HW11 精(浓) 制盐	261-005-11, 261-020-11, 252-001-11, 261-036-11, 261-009-11, 261-022-11, 261-117-11, 251-013-11, 261-102-11, 261-113-11, 401-003-11, 201-019-11, 261-114-11, 261-003-11, 261-104-11, 252-017-11, 261-006-11, 261-110-11, 261-012-11, 261-127-11, 252-012-11, 261-107-11, 201-029-11, 261-124-11, 252-009-11, 261-013-11, 261-026-11, 261-121-11, 252-004-11, 900-001-11, 261-008-11, 261-023-11, 261-118-11, 252-001-11, 261-103-11, 261-134-11, 261-007-11, 261-020-11, 261-115-11, 261-100-11, 261-131-11, 451-001-11, 261-017-11, 261-111-11, 261-033-11, 261-128-11, 042-013-11, 261-108-11, 261-030-11, 261-125-11, 252-010-11, 261-014-11, 261-027-11, 261-122-11, 252-005-11, 900-013-11, 261-011-11, 261-005-11, 261-024-11, 261-116-11, 252-002-11, 261-104-11, 261-123-11, 201-008-11, 261-021-11, 261-116-11,						

	261-101-11, 261-132-11, 451-002-11, 261-018-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9-11, 252-016-11, 261-109-11, 261-031-11, 261-126-11, 252-011-11, 261-015-11, 261-028-11, 261-123-11, 252-007-11, 772-001-11, 261-012-11, 261-106-11				无机磷化合物废物	261-062-37, 261-063-37			
HW18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900-255-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900-256-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19 含有机磷废物	261-069-38, 261-066-38, 261-140-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8-38, 261-065-38			
HW19 含有机磷废物	900-016-13, 265-101-13, 265-101-13, 900-0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265-103-13				HW20 含磷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20 含磷废物	900-017-14				HW40 含磷废物	261-072-40			
HW21 含金属废物	900-017-14				HW45 含有机磷废物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261-081-45, 261-078-45, 261-086-45, 261-082-45, 261-079-45			
HW22 含金属废物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5-001-16, 231-001-16				HW49 其他废物	900-053-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49-49, 900-045-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23 含金属废物	900-020-19				HW50 废漆	271-010-50, 276-016-50, 263-013-50, 900-048-50, 271-006-50			
HW24 含金属废物	193-003-21								
HW25 含金属废物	900-033-37, 261-061-37								

编号: 鹿何字第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翁雁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编号: 鹿何字第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翁雁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鹿何字第 - 2024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翁雁杰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浙江科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全面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1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委托温州随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完成《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节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节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应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监测计划如下：

表 1 环境监测计划

项 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 部 门
噪声	厂界四周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取样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二楼。本项目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西侧浙江新汉博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宿舍楼，北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侧为枫泰鞋材。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4.8.26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4.8.30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024.8.27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4.8.29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4.8.28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	2024.8.29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帐，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4.8.28	企业已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作出了自行监测计划。

附件 8 车间照片



附件 9 验收意见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6 日，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外箱加工的企业，我公司租用胡绍伍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75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 万个外箱。

企业劳动定员为 7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10 天，白天单班制 8 小时工作。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101 号。企业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302MA2JAX651P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竣工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的范围为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9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我公司年产量比环评预计减少 1 万个外箱。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均少于环评预计，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工序中会产生印刷废气、刷胶废气和恶臭。

印刷废气产生量较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刷胶废气由于使用玉米淀粉胶不含有机溶剂，基本不产生有机废气，少量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

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字版和废棉布。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字版和废棉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我公司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11 日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主要生产设备均投入使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我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所检项目中，非甲烷总烃 2 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我公司的“生活废水排放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 1 的规定，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的规定，其他项目

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3) 噪声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我公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字版、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棉布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我公司在厂内已建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仓库面积 4 平米, 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已贴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我公司用水量数据计算, 该项目 COD、氨氮和总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竣工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验收技术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 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 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 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竣工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 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翁胜国 陈国镜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6 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4年8月26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电话
	翁胜记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3587619886
	陈恩强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厂长	13706662511

附件 10 监测方案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

联系人：翁胜达

一、建设项目概况

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外箱加工的企业，企业租用胡绍伍名下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街道万超路 38 号一幢三楼的空置厂房，租赁面积 75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30 万个外箱。

我公司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正益纸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个外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在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瓯建〔2024〕101 号。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评价标准

1、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目前温州市暂未要求进行监控），由于《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故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项目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1 至表 1-2。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2、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评价区域声环境的功能要求，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3。

表 1-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送至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

放。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项目	pH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70 ^②	8 ^③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15) ^③	20	0.5

备注:
 ①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②总氮采用《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限值;
 ③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四、监测内容、监测项目、采样位置、采样频次及监测要求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4:

表 4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总磷、SS、COD _{Cr} 、TN、NH ₃ -N、BOD ₅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B 下风向 C 下风向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 设于排放源下风向; 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 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 4 次。

	下风向E	3 个点, 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噪声	厂界西侧 ▲1# 厂界南侧 ▲2#	企业夜间不生产, 昼间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昼间 (企业夜间不生产)
照片	拍摄验收监测 (调查) 进厂和出厂 (或进出调查现场) 时间段和每个样品的取样过程 (废水、废气、噪声) 清晰录像及照片, 拍摄清晰应能完整证明准确的进厂 (或进出调查现场)、采样过程的具体时间、天气情况、经纬度、地址。			
工况	生产工况≥75%			
备注 1: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风向和风速, 风速大于和等于 1 m/s 时, 设于排放源下风向; 风速小于 1 m/s 时, 根据情况设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				

五、采样方法和分析测定技术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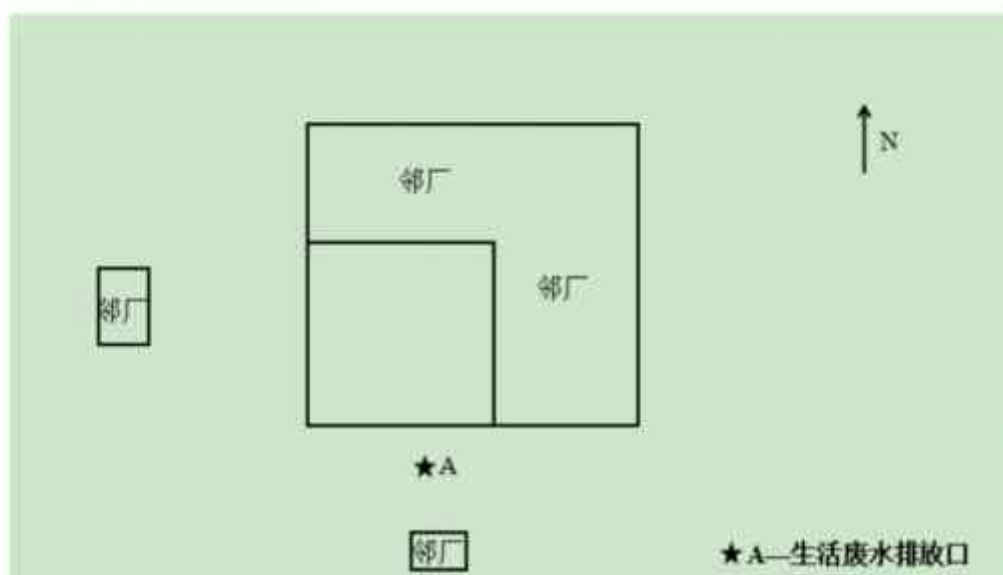
表 5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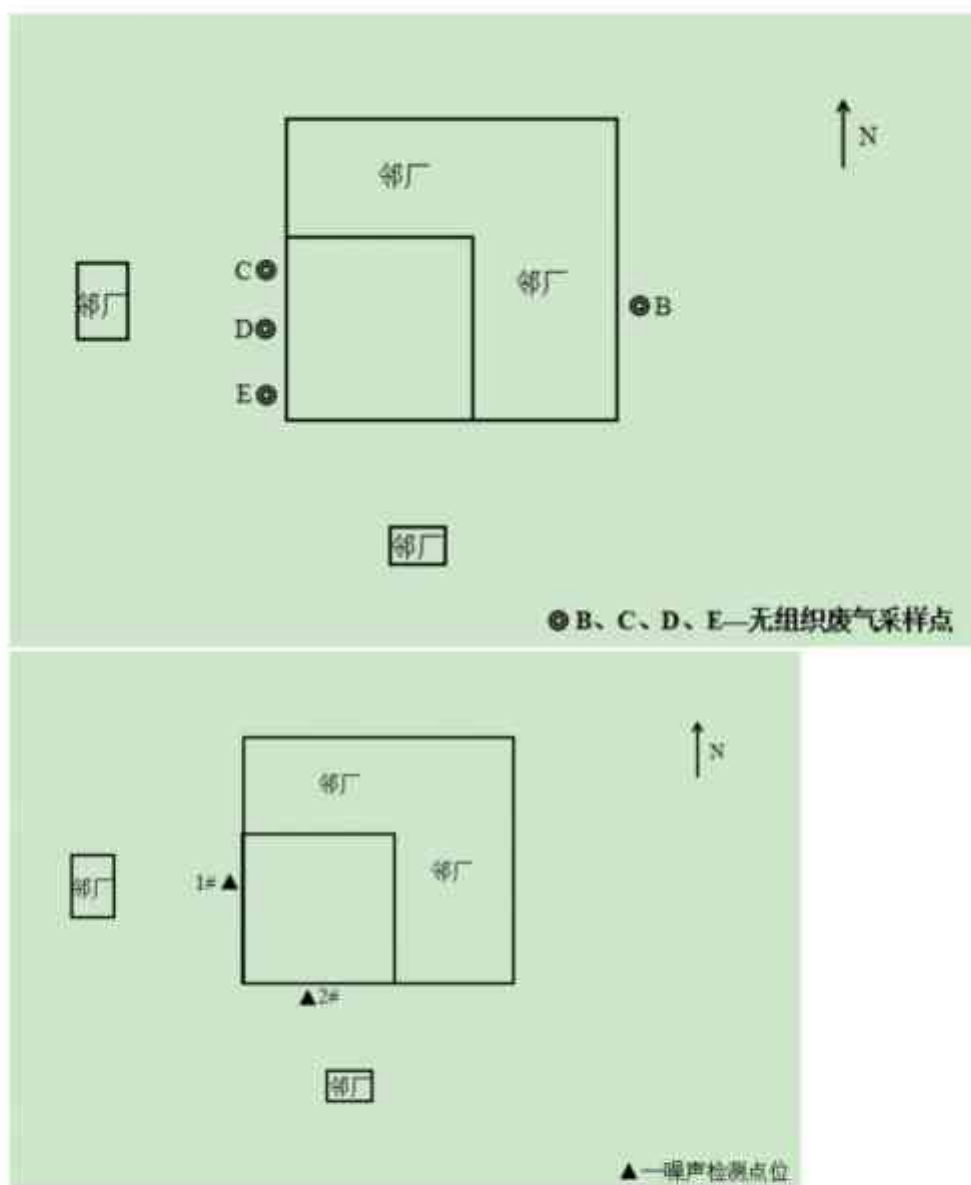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六、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七、项目点位示意图





附件 11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险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1) 疏散无关人员 2) 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3) 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一、必须佩戴防毒面具 二、必须穿防护服 三、必须戴防护手套 四、必须戴防护眼镜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资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员，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2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滨江街道会展路 1268、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1-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日期: 2028 年 04 月 14 日
22111234311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年04月15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4月1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50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11	扩大范围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做温度计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只做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版本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1.20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铋	水质 汞、砷、硒、铋和镉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扩项)
		1.35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6	总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7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8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法 GB/T 11911-1989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4-苯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禁用: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2024-03-26 扩项)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扩项)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9.2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7.3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2.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1.1		仅限地表水(2024-03-26扩项)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2024-03-26扩项)
2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只做圆盘法	
3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9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0 重量法	(2024-03-26扩项)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9.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4 苯胺肟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1.1 二氯甲烷萃取法和 31.2 直接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7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1 钼锑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0.1 离子选择电极法(标准系列法)	(2024-03-26 扩项)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2 稀释与接种法	(2024-03-26 扩项)
		3.11	总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7 吡啶-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8.1 对氨基N, 8-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9.2 塞式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5.2 铂钴标准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3.15	易沉淀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8 体积法	(2024-03-26 扩项)
		3.16	氰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6.1 异烟酸-吡啶肟酸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17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7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24.1 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42.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于: 13 重铬酸钾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10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扩项)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3 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6.3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5 重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1.1银量法	(2024-03-26 扩项)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 温度计法	(2024-03-26 扩项)
		3.27	氧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3电位测定法	(2024-03-26 扩项)
		3.28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5.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7.3过硫酸钾消解-氯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0.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46.2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1.1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附: 23.1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1.2 原子荧光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6	对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37	总锌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0.2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38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6 电位计法	(2024-03-26 扩项)
		3.39	邻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8.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1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2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8.1 原子荧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3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19.2 铬酸钡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3.44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59.1 碘量法或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3.45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5.1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6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43.2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扩项)
		3.47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29.1 钼化亚锡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3.48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只用: 35.1 气相色谱法	(2024-03-26 扩项)
4	环境空气和废气	4.1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8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2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二、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乙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584-2013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9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4.10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只做干湿球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三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序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734-2014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4	1,2,4-三甲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6	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缩写)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氯-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 热脱附/气相色谱-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质谱法 HJ 644-20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苯类化合物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1079-2019		(2024-03-26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8		(2024-03-26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2024-03-26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及修改单		(2024-03-26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2024-03-26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代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三点比较式滤比法 HJ 1262-2022		扩项)
		4.80	细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2024-03-26 扩项)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5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7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2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32-2021		(2024-03-26 扩项)
		6.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2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2-2021		(2024-03-26 扩项)
		6.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2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2-2021		(2024-03-26 扩项)
		6.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钼锑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2024-03-26 扩项)
		6.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0064.6-2021		
		6.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3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3-2021		(2024-03-26 扩项)
		6.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7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7-2021		(2024-03-26 扩项)
		6.16	氰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2部分: 氰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2024-03-26 扩项)
		6.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73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吡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73-2021		(2024-03-26 扩项)
		6.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81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81-2021		(2024-03-26 扩项)
		6.19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4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54-2021		(2024-03-26 扩项)
		6.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9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9-2021		(2024-03-26 扩项)
		6.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0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2024-03-26 扩项)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4-03-26 扩项)
		6.23	pH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部分: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50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银量测定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9部分: 溶解性固体		(2024-03-26)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15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7部分: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钴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3部分: 铜、锌、镉、 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3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8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6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7部分: 游离二氧化碳 的测定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2024-03-26 扩项)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指标 GB/T 5750.6- 2023	只测: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5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6 扩项)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用: 3.1 平板计数法	(2024-03-26 扩项)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11.1 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9.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2024-03-26 扩项)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1 嗅气和会味法, 6.2 嗅阈值法	(2024-03-26 扩项)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2024-03-26 扩项)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	只用: 4.1 铂-钴比色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3-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4	pH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8.1 玻璃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2024-03-26 扩项)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只用: 4.1 铬天青S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5.1 硝酸银容量法	(2024-03-26 扩项)
		7.18	氨(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4.1 硫酸钡比浊法	(2024-03-26 扩项)
		7.20	硝酸盐(以N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8.2 紫外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只用: 6.1 离子选择电极法	(2024-03-26 扩项)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用: 11.1 称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只用: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二、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3-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A座五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扩项)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750.4-2023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只用：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4.2 碱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只用：20.1 碘量法	(2024-03-26 扩项)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碱滴定法) SL 83-1994	只用：只做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2024-03-26 扩项)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扩项)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3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扩项)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扩项)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4部分：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扩项)
11	生物/地表水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5.2.5.1	(2024-03-26 扩项)

附件 13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